

农业农村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实施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农业农村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农业农村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点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第三条 重点专项按照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专项是组织实施的载体，项目是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应的研发任务。

第四条 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战略导向、统筹布局。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发挥好

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整合各级各类优势创新资源，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调动产学研各环节的积极性，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

——聚焦产业、瞄准需求。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面向产业实际征集需求、面向应用场景研究推广、面向用户反馈评价验收，坚持科技经济一体化谋划，行政管理、技术管理双线组织，构建产业科技组织实施模式。

——开放协同、适度竞争。综合考虑产业需求紧迫程度、研究基础和条件，兼顾效率和公平，组织中央和地方科研、教育、技术推广、企业等各方优势力量，遴选项目研发团队，强化跨领域跨学科跨部门协同攻关。

——目标管理、研用一体。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着力提升综合绩效评价水平。强化第三方评估，注重科技成果实际应用，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五条 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项目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相关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沟通机制，会同参与部门共同推进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和成果转化应用。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负责重点专项的组织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重点专项管理制度；

（二）牵头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动议建议；

（三）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提出承接重点专项管理的专业机构建议，明确委托事项和管理要求，承办专业机构任务委托协议签订工作；

（五）指导专业机构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对专业机构项目管理中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年度立项安排（含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组织立项批复；

（七）根据重点专项实施进展或监督检查评估情况，提出重大事项调整建议；

（八）协调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保障机制，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和信息共享，做好重点专项实施与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等的衔接；

(九) 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重点专项总体验收等;

(十) 按照有关要求完善内控制度,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行业司局(以下简称“行业司局”)参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充分征求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推广机构、行业协会、种粮大户(合作社)、企业等意见, 在开展综合研判和分析凝练的基础上, 提出本行业领域的科技需求, 对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等研提建议;

(二) 会同科学技术司指导本行业领域具体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三) 提出推荐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纳入国家科技专家库的建议, 对相关领域定向委托项目可提出优势单位建议;

(四) 为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支撑保障, 加强对所推荐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管理与监督;

(五) 积极创设支持重点专项实施的配套政策, 推动重点专项研究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负责重点专项的资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制定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二) 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 组织编

制重点专项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三）指导做好重点专项预算执行、资金拨付、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配合指导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五）指导专业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组织开展资金检查、评价或审计工作；

（六）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落实科研经费服务保障措施，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

（七）研究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金融、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专项的支持力度。

第十条 相关部门单位参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部门单位的职能分工，提出农业农村领域相关科技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等研提建议；

（二）参与指导本行业领域具体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三）提出推荐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纳入国家科技专家库的建议，对相关领域定向委托项目可提出优势单位建议；

（四）为专项组织实施提供支撑保障，加强对所推荐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管理与监督；

（五）积极创设支持重点专项实施的配套政策，推动重点专项研究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规定和任务委托管理要求，制定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在科学技术司、计划财务司指导下，加强与行业司局和用户单位的协同配合，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现重点专项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参与制定重点专项相关管理制度；

（二）参与凝练重点专项动议和编制实施方案；

（三）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项目立项工作；

（五）负责项目资金拨付、日常监督、中期检查（里程碑考核）、综合绩效评价，以及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加强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七）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八）按要求做好实施期满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及后续管理工作，促进重大成果产出、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九）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的专家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公平公正管理；

（十）负责项目档案和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等；

（十一）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按技术领域方向做好技术跟踪和战略研究；

（十二）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重点专项总体验收等；

（十三）承担农业农村部部署的与重点专项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执行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才激励等政策保障；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四）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加强对项目及下设课题任务实施的统筹协调；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

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执行的责任主体，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主动接受和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对课题的指导和监督，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创新，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课题参与单位应按要求配合课题承担单位做好相关研究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负责，应制定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和课题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重点专项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开展需求征集，研究提出农业农村领域总体任务布局，提出重点专项动议，按程序报批。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向科技部申请加快立项。

第十六条 根据批复的重点专项动议，科学技术司牵头

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报科技部、财政部，按程序报批，并将其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工作部署，聚焦本专项要攻克的重大科学问题、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要解决的产业难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强化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合理部署研发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十七条 重点专项实行目标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执行期。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可对相关具体项目任务进行优化调整。对重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司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工作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指南中设置不同的项目参与单位数量要求。

第十九条 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综合运用竞争择优、定

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探索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长周期项目、部省联动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实施绩效。

（一）项目一般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按照公开发布指南、自由申报、单位/部门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结果公示、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

（二）对于优势特别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以及涉密性、应急性程度高，公益性特别强的任务，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遴选研发团队，并由定向委托方式的提出部门（司局）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负责。定向委托按照确定候选单位、定向发布指南、应邀申报、单位/部门推荐、论证审核、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团队遴选方式及要求等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三）对于战略性、紧迫性突出的重大技术、产品装备研发等任务，可探索采取“揭榜挂帅”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四）对于难度高、存在多条可能的技术路线的任务，可探索采取“赛马制”的方式，设置多个项目分别攻关同一任务；

（五）对研发周期长、成果产出慢、不可间断性的任务，

可探索分阶段滚动支持的方式设置长周期项目。对执行期结束后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纳入下一个执行期滚动支持；

（六）对区域性特征明显的任务，可采取部省联动方式，部省联合投入、协同管理、共同实施，团队遴选方式及要求等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七）对以产品创制为目标、市场化导向鲜明的任务，加大企业牵头承担的比例。

第二十条 根据不同重点专项任务特点，视实际情况设立一定数量的青年科学家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第二十一条 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在征求有关部门和行业司局意见后，由科学技术司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后，合理安排发布时间。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数及财政部批复的年度总概算。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二十二条 在重点专项动议凝练、实施方案编写、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合规性审核等环节，科学技术司根据需要牵头组建专家组，提供专业咨询。专家组主要由所属领域科技界和产业界领军人才和高水平专家组成，需包含一定比例的青年专家和企业专家，并适当吸收跨学科、跨领域的专家。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以申报项目，但须由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和全职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第二十四条 除指南特殊规定外，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应设 1 名负责人，项目下设课题的，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组织实施）协议，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及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约定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情况可以放宽年龄和其他限制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科研信用记录良好。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

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年投入本项目(课题)时间不少于6个月。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及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需符合《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有关限项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采取一轮申报形式,对于形式审查后超过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量4倍(不含)以上的申报项目可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进行首轮评审,遴选3—4倍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答辩评审可采取现场评审、视频评审、多场景评审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如申报项目数量仅为1家,经专业机构研判后,可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由专业机构制定评审立项标准,达到标准的纳入项目安排方案。

第三十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抽取,除随机抽取外可邀请部分特邀专家参与,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司会同专业机构建立专家信用记录和评价制度,主动发现、严肃查处影响评审公正性及“打

招呼”行为，一经查实，通报所在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申报书，明确所有参研单位、参研人员、经费细化指标等信息。待评审通过后，项目申报书中各项关键信息和指标直接转入项目任务书中，不可进行删改。

第三十三条 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答辩评审全程留痕并归档。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学技术司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司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反馈专业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科学技术司依据公示结果报部领导审定后，发布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第三十七条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综合专家评审意见，突出绩效管理，明确研究内容、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等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

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纳入项目任务书。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其他课题承担单位拨款。

第三十八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提高项目专员的专业化水平，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研判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

强的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统筹推进管理机制，组织并督促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三条 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四条 中期检查及节点考核结果分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三种。合格的按程序拨付后续经费继续实施；限期整改的暂停拨付后续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专业机构要求进行整改，期限不超过半年；不合格的由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是否需要调整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及处理意见报科学技术司批准后执行。限期整改项目在整改期满后由专业机构组织再次检查或考核，合格的拨付后续经费继续实施；仍不合格的，按不合格处理。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批：

（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

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报农业农村部审核批复；

（二）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参与单位、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审核批复，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研究调整，书面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由科学技术司审核批复。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学术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

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由专业机构调查核实后，报科学技术司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份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执行中期年份向科技部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四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专业机构应制定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案报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司会同相关行业司局审核后，启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2个月内完成各项课题的综合绩效评价，向专业机构提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申请，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专业机构在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论报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司、计划财务司会同相关行业司局报部领导审定后，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五十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

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司会同相关行业司局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五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代表性成果和产业贡献，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五十二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应有整体性设计，一体化实施绩效考核。

第五十三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最终用户代表、技术专家、管理专家、产业专家和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可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第三方评估和测试、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通过分为优秀和合格两种情形；不通过分为免于追责和纳入科研诚信记录两种情形。

（一）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且取得重大成果或对产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为优秀；

（二）按期完成或基本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为合格；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或非主观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为不通过，免于追责；

（四）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提供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不配合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不通过处理，并纳入农业农村部科研诚信记录，取消本项目（课题）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及上述人员所在团队3年以内农业农村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课题）申报资格。

第五十五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科学技术司会同专业机构组织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总结报告，报部领导审定后，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报科技部，按程序进行总体验收。

第五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并按要求进行数据汇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为避免多头交账，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以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确认依据。

第五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第六十条 相关部门单位、行业司局要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在项目验收3年内对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六十一条 科学技术司会同专业机构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二条 重点专项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六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重点专项指南编制、项目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违规行为，及时向专业机构反馈并督促整改。农业农村部对重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

第六十四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通过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等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项目执行、计划调整、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进行监督；对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和整改落实；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和信息及时报告科学技术司。

第六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参与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配合相关监督评估主体对监督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十六条 各监督评估主体按照重点专项监督评估与管理同步部署的原则，将监督评估内容和要求纳入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评估问效各环节。涉及工作委托和任务下达的，应在合同（任务书等）中明确监督评估内容、监督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刚性约束，作为后续监督评估工作的依据。监督评估工作不得干涉正常的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不额外增加相关主体的负担。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司、计划财务司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六十八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对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于重点专项总结验收和跟踪评价结果优秀的专业机构，在后续工作中优先委托。对于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可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于为重点专项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

科研人员和团队，鼓励相关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执行不力的单位、团队和个人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理；对有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和科研人员，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十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管理。将主责部门、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及时汇入，共享利用，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八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七十一条 重点专项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

部门和机构为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七十二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结合农业农村领域实际，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探索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七十三条 重点专项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还应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